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新特征及涉恐融资监管建议

关于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若干法律实务问题的思考

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执行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沙盒”机制对优化金融创新反洗钱监管弹性安排的启示

国际代理行业务反洗钱监管经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美国经验对我国非营利组织反洗钱监管的启示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11

(总第235期)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新特征及涉恐融资监管建议

关于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若干法律实务问题的思考

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执行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沙盒”机制对优化金融创新反洗钱监管弹性安排的启示

国际代理行业务反洗钱监管经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美国经验对我国非营利组织反洗钱监管的启示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11

(总第235期)

责任编辑：何 为 张彩琴 孙 玥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洗钱实务（Zhongguo Fanxiqian Shiwu）. 2016.11/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5049 - 8823 - 2

I. ①中…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3382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5.75

字数 92千

版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823 - 2/F.838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目录

反洗钱动态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郭庆平参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大型主题成果展等七则 1

制度建设

-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新特征及涉恐融资监管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市中心支行 4
- 关于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若干法律实务问题的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8

工作交流

- 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执行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13
- “七报告七查看”做法提升反洗钱监管成效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20
- 网络支付新规下反洗钱工作的难点及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金州新区中心支行 24

业界实践

- 甘肃银行业同业业务运作模式及洗钱风险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29

自定义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构建探索

——以福建省农信系统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3

风险研究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背景下中越边境涉税洗钱风险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36

雇佣特殊群体集中开卡洗钱风险亟待关注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 39

银行柜面通业务洗钱风险及防控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41

国际视野

“沙盒”机制对优化金融创新反洗钱监管弹性安排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44

国际代理行业务反洗钱监管经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48

美国经验对我国非营利组织反洗钱监管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51

AUSTRAC发布《2016年东南亚和澳大利亚地区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54

台湾地区“资恐防制法”述评及其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63
台湾兆丰银行被处罚事件对中资银行反洗钱工作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69

案例分析

临沂市首例洗钱罪案件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73
周某某非法经营地下钱庄案件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75
福州兰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案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77
《反洗钱法》颁布施行十周年书法作品集	79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郭庆平参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大型主题成果展。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大型主题成果展在人民银行总行一层大厅举办。展览围绕“十年磨一剑”主题，共有“领导关怀篇”、“组织体系篇”、“法制建设篇”、“监督管理篇”、“洗钱案件查处篇”、“国际合作篇”、“宣传培训篇”七个展示区，全面展示了自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洗钱法》以来，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

11月1日，周小川行长、郭庆平副行长在反洗钱局金莹局长、刘宏华巡视员的陪同下分别参观了成果展，对十年来反洗钱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展给予了高度肯定，并鼓励全系统反洗钱工作人员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争取顺利通过国际反洗钱组织的第四轮互评估，为预防洗钱、遏制相关犯罪、维护金融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组成的中方代表团参加在法国巴黎召开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八届第一次全会及工作组会议。2016年10月16~21日，来自FATF成员、准成员以及联合国（U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等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会讨论了2016年6月以来FATF反恐怖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决定对FATF建议5（恐怖融资刑罚化）释义和FATF评估方法涉及的建议8（防止滥用非营利性组织的相关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通过了《中西非恐怖融资报告》、《FATF建议5（恐怖融资刑罚化）执行指引》；讨论通过了《代理行业务指引》等重要文件，并就受益所有权、FATF职责与定位、FinTech等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了美国、瑞士的第四轮互评估报告，根据评级结果将两国纳入FATF强化后续报告程序，认为圭亚那在解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缺陷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同意结束其国际合作审查程序。

FATF会后发表了新的公开声明和

《提升全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合规水平：持续性进程》文件。会议期间还召开了G20反腐败工作组与FATF联合专家会及FATF成员金融情报中心负责人会议。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推动反洗钱考核评级工作。**人民银行沈阳分行通过制定反洗钱考核评级的工作方案、拟定《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反洗钱考核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组织辖内23家金融机构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等举措积极推动反洗钱考核评级工作。工作方案重点强调四个方面：一是建立23个考核指标对应的统计表格，量化重要内容，力求评级过程的准确化、智能化；二是调阅各机构一个月之内的客户身份信息、风险等级信息和异常交易排查信息等数据，使用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自主开发的现场检查数据处理程序筛查被查机构基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高评级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将考核评级的过程分为“分组初评、交叉复核、统一汇总”三个阶段，通过严格、规范的工作机制确保评级结果的客观、公正；四是对工作人员提出严格的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保证各机构上报的资料、数据、评级信息不得外泄。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将陆续对辖内被监管机构开展反洗钱考核评级工作，并指导地市中支做好相应工作，形成上下互动、有序推进、齐抓

共管、共同提高的局面，提升辽宁地区的洗钱风险防范水平。

•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召开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座谈会。**为切实提升新疆地区反恐怖融资的工作效率，2016年9月7日，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进行情报会商，就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反馈情况及成案率、案件协查工作开展及反馈情况、资恐罪数据和案例通报情况、洗钱罪侦办和诉讼中存在的困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还就“防回流”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模型的开发和试点情况向公安部门进行了通报，并提出将金融机构筛选出的103名涉嫌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与公安部门掌握的“回流”重点人员名单进行碰撞验证，进一步确认模型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模型的扩大应用奠定基础。

•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多措并举协助重点禁毒整治工作。**一是督导辖区内人民银行各市县支行和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整治地区的金融账户及关联对手的监控力度；二是对定点包片单位的临高县多文镇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制订禁毒整治工作计划，指定专人派驻分管片区督导、协调和落实各项工作；三是积极协助临高县禁毒委，建立吸毒者基

本信息台账，跟踪管理吸毒人员，严厉打击贩毒行为；四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采用禁毒文艺活动、校园宣讲、流动课堂、禁毒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效果明显；五是派专员参加禁毒重点整治检查验收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核实台账、实地检查、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检查整治工作效果。在多方努力下，重点禁毒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重庆银行顺利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洗钱风险评估。**为建立健全符合重庆银行的反洗钱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科学、客观评估该行洗钱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重庆银行于2016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行进行洗钱风险评估。经过公开招标，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并于9月5日进场评估，预计12月完成第一轮评估，2017年开始第二轮评估。此次评估围绕有效性、管理机制、反洗钱系统功能、反洗钱运行机制四方面展开，分为项目评估、整改复核、报告撰写及汇报、后续跟进四个阶段。后期，重庆银行将积极推动评估工作的开展，严

格按照“法人监管”的反洗钱监管原则要求，查漏补缺，全面提升洗钱风险管控水平。

• **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开展“山歌传唱”反洗钱特色宣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为进一步普及反洗钱知识，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结合本地实际，全程自行设计、表演，巧借山歌的形式开展反洗钱特色宣传。此次山歌传唱将反洗钱知识与广西刘三姐山歌文化、阳朔山水文化相结合，采用多种经典的山歌曲调，分别从“洗钱”由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主要条款，国内外洗钱案例和规劝大家远离洗钱等方面加以改编，用传唱的形式表现出来。山歌传唱均由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员工自行完成。目前，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所表演的山歌传唱已制作成反洗钱知识宣传视频，在广西阳朔县部分景区景点、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各营业网点LED屏幕播放。同时，通过地方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优酷网等网络途径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新特征及涉恐融资监管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市中心支行

从近几年破获的“伊吉拉特”恐怖融资团伙案件看，新疆的恐怖资金来源除了以往传统的自愿捐赠、贩毒、诈骗、绑架、抢劫所得外，涉恐资金还呈现出家族式筹资、多方式洗钱传递、规避监管手段出新等新特征，涉恐融资监管面临新问题。

一、资助恐怖活动新特征

（一）资恐募集方式呈现家族式、低龄化特征

一是呈现家族式集资。暴恐组织筹资主体多为已出境或拟出境的“伊吉拉特”及暴恐分子亲属、朋友，资金主要为经商、家庭积蓄、变卖家产所得及亲朋借款等。二是呈现“低龄化”特征。公安机关通过对喀什地区200余张符合“伊吉拉特”及暴恐组织筹资特征的银行卡的分析发现，符合资恐特征办理的银行卡中，80后、90后群体占总数的67%，60后、70后群体占总人数的29%，其他年龄段占总人数的4%。在破获的案件中也发

现，有部分60后、70后办卡人并非实际持卡人，而其银行卡实际多由80后、90后涉恐人员控制。

（二）资恐资金传递方式多变，流动性和隐蔽性更强

一是募集资金呈现“疆内入账、疆外使用，境内筹资、境外支取”的显著特征。大量资金以境内银联卡在境外ATM取现的方式流向境外涉恐组织筹资账户。据公安局专项统计发现，截至2015年底，境外取款的新疆农行卡就达到1787张。二是地下钱庄成为大额涉恐资金跨境转移的主要通道。地下钱庄以方便、快捷、隐蔽等特点成为新疆部分资金转出至境外参与涉恐活动的首选，且呈现单笔涉案资金逐渐增加的趋势。如已破获的某起案件中，土耳其人伊某开立地下钱庄为多笔涉恐资金转移至境外提供通道。三是外贸公司借助虚假贸易为涉恐资金转移提供掩护。如某起案件中，乌鲁木齐市某家商贸有限公司、某家进出口有限公司就涉嫌以

贸易名义向土耳其“东突广播电视台”提供资金。四是携带现金出境成为当前资恐资金传递的主要方式。2015年新疆护照签发管理改革后，部分人员在黑市兑换外币后以合法身份出境，参加恐怖组织。在2016年和田的三起案件中，3名嫌疑人均携带现金合法出境至土耳其进行资恐活动。

（三）恐怖融资手段出新

一是借用他人银行卡从事恐怖融资活动成为“暴恐”人员的跨境洗钱新手段。在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中，涉恐人员常借用同乡或亲属的银行卡，特别是控制高龄人员的银行卡进行资金募集或转移资金出境。二是利用银行自助业务跨境转移资金占比上升。根据调查，从2015年起，94%的涉恐资金都以境内ATM存现、境外ATM支取的方式流转。三是境内购买货物、境外出售，以达到筹集涉恐资金的目的。境外资助者通过关系人（通常为贸易伙伴或采购代理人）在境内筹资购买商品货物，并以出口贸易的方式在邻近国家（通常为第三国）销售，再将资金跨境转移至恐怖组织。四是利用现代化支付工具转移资恐资金。调查发现，涉恐团伙利用超级网银跨行转账、POS机刷卡取现、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等多种新型支付交易渠道划转资恐资金，规避监管。

二、涉恐融资监管工作难点

恐怖活动的监测涉及国家秘密，金融机构反洗钱人员掌握的线索有限；加之经济全球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恐怖融资手段更加隐蔽和复杂，涉恐融资监管工作难度增加。

第一，监管难。以商养恐、以商掩恐是涉恐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资恐人员通常借用正常商贸往来将犯罪收益与合法资金混在一起，通过正常交易背景进行掩饰，有效逃避金融监管。同时，资恐人员还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从事恐怖融资，携带现金出境，利用银行自助业务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手段进行涉恐资金的传递和转移，形式多样，金融监管难度较大。

第二，追溯难。一是涉恐人员以无业人员居多，他们通常采用控制或借用他人账户方式、变卖家产募集资金或出境直接参与恐怖活动，使得金融监管很难追踪到源头。二是通过跨行、跨境ATM取现使得资金去向被直接切断，涉恐资金调查面临“两头不见面，倒查追溯难”的局面。三是境外恐怖组织以“宗教”为幌子，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发布境外筹资账户，鼓动教民捐款，境内金融机构无法对境外账户进行监控成为追查难点。

第三，打击难。涉恐地下钱庄的资金交易往往将非法资金与正常贸易

资金相混杂，导致金融机构无法有效区别资金的真实用途；涉恐地下钱庄使用“对敲”手法转移资金，资金并未实际发生跨境流转，只是通过分别在境内外收付人民币和外币、分别记账的手法，变相实现资金跨境流入流出，不利于金融机构追踪资金。而新疆“地下钱庄”多以进出口贸易公司的形式存在，手续完备，用正常贸易往来作掩饰，已形成固定产业链，给打击“地下钱庄”带来极大的困难。

第四，信息不对称。新疆部分资恐人员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向“伊吉拉特”已出境或拟出境人员转账汇款，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资源不共享，且地市金融机构查询权限有限，难以查询第三方支付交易中跨行、跨省、跨境交易的地址和对手信息，进一步加大了恐怖融资的监管难度。

三、加强涉恐融资监管工作的建议

第一，提升金融机构监测恐怖融资交易模型效率。一是整合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情报信息，实时研判恐怖融资交易新类型、新特征及新规律，通过不断优化、完善恐怖融资模型指标，为金融机构监测、分析、识别恐怖融资交易提供帮助，实现对恐怖融资交易的前瞻性防范。二是创建区域跨境涉恐人员名单监控数据库，

为金融机构开展跨境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第二，加快ATM设备改造，提升ATM监控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方法实现金融交易平台“实名验证交易，后台存储影像”等，加快ATM系统升级改造，增加身份认证功能。一是借鉴火车票自动取票系统的经验，在CRS设置上增加身份信息扫描和识别设备。二是与公安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系统连接，增加身份认证功能，提高工作有效性。三是升级改造ATM系统辨识度低的摄像头，提高影像可识别度，延长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为侦查机关调取影像资料追踪犯罪线索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不断完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协作机制。一是推动人民银行内部反洗钱部门与支付结算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协作，充分运用上述部门掌握人民币账户开户信息及跨境资金交易信息的优势，进一步排查重点关注人员名单和梳理出其对应的本外币账户开户信息，为后续掌握资金来源与去向，以及编织跨境涉恐人员名单夯实基础。二是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协作，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对特定国家资金流动的监控，对出境人员携带现金的管控，以及对地下钱庄洗钱活动的监管和打击。

第四，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等新领域恐怖融资风险的关注。互联网金融

的迅猛发展，使恐怖融资风险也逐渐向电子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新业态、新领域蔓延，恐怖融资风险监测漏洞逐渐显现。建议加大对新业态、新领域恐怖融资风险和特征的研究，增强

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有效性。

（执笔人：马晓丽 努尔麦麦提
蔡红云 杨中源 李疆南）

关于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若干法律实务问题的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于1997年修订增加了洗钱罪，并将毒品等七类犯罪¹列为上游犯罪，自此我国形成了较完整的洗钱罪罪名体系，这对于构建我国完善的反洗钱法律体系、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与FATF评估要求以及国内反洗钱斗争形势的变化相比，《刑法》洗钱罪相关法条还不够健全，亟待修订完善。本文结合洗钱及其上游犯罪典型案例，对《刑法》相关条文在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件侦办、审理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一、问题与难点

（一）洗钱罪被上游犯罪“吸收”

首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适用原

则，我国无法以洗钱罪追究“自洗钱”人员的刑事责任。若上游犯罪嫌疑人本身又有洗钱行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洗钱罪被“吸收”，只认定构成上游犯罪。其次，司法机关在实务操作中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出于对洗钱罪侦办意义认识不足、已判典型案例较少、洗钱罪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司法机关在实务操作中存在“求稳”的做法，对既实施洗钱又实施上游犯罪（上游犯罪从犯）行为的，均以上游犯罪的共犯判决。

例如，在福州李某集资诈骗洗钱案中，李某在明知某公司以欺骗手段发行销售未上市股票的情况下，仍在李某指使下以个人名义开立2个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转移、分配销售股权款，共接收股权款553.1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4.8万元。此外，李某

¹ 七类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还参与该公司的虚假宣传和包装活动等集资诈骗行为。基于李某集资诈骗和洗钱两方面事实，法院最终以集资诈骗共犯对其宣判。

（二）未将税收犯罪纳入“洗钱罪”上游犯罪范畴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为毒品犯罪等七类较为严重的犯罪，未将税收犯罪纳入“洗钱罪”上游犯罪范畴。虽然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也属洗钱罪相关犯罪范畴，其上游犯罪可包括所有的犯罪类型，但从FATF对我国关于“洗钱行为犯罪化”的评估报告看，国际社会对我国洗钱罪名的理解主要是指第一百九十一条的“洗钱罪”，该罪是我国洗钱罪罪名体系的核心罪名。因此，未将税收犯罪纳入“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畴不符合FATF等国际组织的要求，可能影响FATF对我国反洗钱工作的评估结果。

（三）“洗钱罪”判处的罚金影响案件定性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处罚是：“没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实务中，涉案洗钱账户资金交易量往往极大，例如，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正在跟进的“福建某集团非法集资案”中，洗钱犯罪嫌疑人池某账户累计资金交易达1.1亿元。检察机关认为，若以“洗钱罪”定性，按洗钱金额1.1亿元计算，至少判处罚金550万元，实际执行难度大。加之由于洗钱金额较大，应以情节严重处罚，因此可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200万元。而其同案上游犯罪分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犯定罪，即使按“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来从重处罚，也仅判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¹该案中，检察机关和法院均认为可能出现同案量刑不平衡问题，甚至出现将池某定为共犯的意见。

（四）洗钱金额确定尺度不一

洗钱金额即洗钱犯罪分子“清洗”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金额（物品按市场价估算价值）。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尚无对洗钱金额确定方法的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洗钱金额的确定是技术性问题，洗钱金额大

¹ 《刑法》中存在多处对上游犯罪的处罚轻于对洗钱罪的处罚规定，如对“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等的处罚规定。

小不仅直接影响量刑轻重，甚至可能间接影响案件定性。当前，随着经济发展和账户支付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交易金额大、交易次数频繁已成为涉案账户的普遍特征，这在涉众型金融诈骗案的洗钱账户中尤为明显。但侦查、司法机关往往无足够精力和辅证准确梳理资金交易情况，简单以单边或双边累计核定洗钱金额，极可能出现上游犯罪涉案金额反而小于洗钱金额的不合理情形。

例如，在“福建李某等人为刘某集资诈骗洗钱案”中，上游犯罪主犯刘某集资诈骗金额为6.64亿元，李某等2人分别为刘某开立15个和13个银行账户，资金交易按双边累计计算分别高达58亿元和6亿元。法院最后认定李某等2人账户资金交易按双边累计额计洗钱金额（分别为58亿元和6亿元，远高于刘某集资诈骗金额）。

二、政策建议

（一）适时启动《刑法》修订工作

综上所述，《刑法修正案（八）》中关于洗钱罪的规定还存在若干不合理的地方，而且，近年来国际国内的反洗钱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FATF等国际组织对反洗钱工作的标准日趋严格，《刑法修正案

（八）》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的反洗钱工作需要。因此，建议适时启动《刑法》的修订工作。

1. 将税收犯罪列为洗钱上游犯罪

当前，税收领域犯罪呈多发态势，其危害性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2012年，FATF新《四十项建议》建议各国应当将洗钱罪适用于所有的严重罪行，以涵盖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明确建议将税收犯罪列为洗钱上游犯罪。因此，建议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扩展为包括税收犯罪在内的八类犯罪，以响应国际社会对税收犯罪的打击。

2. 修改对“洗钱罪”罚金的规定

实务中，洗钱犯罪分子账户资金转移量往往较大，如果以洗钱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则处罚金巨大，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执行，或司法机关考虑到量刑平衡，改以上游犯罪的共犯定性洗钱犯罪。因此，建议适时修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中关于罚金的规定，可参考以下思路：罚金的大小不应以洗钱金额的百分比计算，而以洗钱收益金额的倍数计算¹。实务中，一部分洗钱犯罪分子（通常为专业洗钱犯罪分子）有得到相应的洗钱收益，对于此类犯罪分子，罚金规定为洗钱收益金额的某个倍数；另一部

¹ 《刑法》中有多处以犯罪收益金额的倍数计算罚金的例子，如对“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等。

分洗钱犯罪分子（通常为非专业洗钱犯罪分子）并未得到洗钱收益，对于此类犯罪分子，罚金规定为某个金额区间（如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 将“自洗钱”纳入“洗钱罪”范畴

虽然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是同一个主观故意下的两种行为，但二者侵害的客体不同：洗钱犯罪不仅通过助长上游犯罪的发生侵害了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还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仅以上游犯罪定性“自洗钱”犯罪分子，不能有效打击“自洗钱”行为。FATF曾尖锐地指出，中国“自洗钱”不构成犯罪的规定已经严重影响了反洗钱实践的效果。因此，建议《刑法》将“洗钱罪”的行为主体扩展至包括上游犯罪人员在内的所有人。

（二）统一实务操作中对若干问题的认识

1. 规范洗钱金额的确定方法

首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洗钱罪”的犯罪对象是七类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理论上洗钱金额应当小于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总额。因此，建议将“洗钱金额不得大于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总额”作为确定洗钱金

额的基本原则。其次，《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提供资金账户的”可认定为洗钱行为，因此只需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资金进入洗钱账户即实现资金的清洗，而无须考虑资金的转出情况。对于无法明确计算犯罪所得的，建议明确以下洗钱金额确定步骤：（1）统计涉案洗钱账户的贷方收入（包括进账资金及利息收入）¹；（2）统计贷方交易对手中与案件无关的贷方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扣减项；（3）将贷方收入减去扣减项，即可得出洗钱金额。若洗钱金额大于上游犯罪涉案金额，则将涉案金额确定为洗钱金额。

2. 按照占主导地位的犯罪类型定性

如果犯罪嫌疑人既有实施洗钱又有实施上游犯罪的行为，在“自洗钱”尚未纳入《刑法》“洗钱罪”的行为主体的前提下，建议按照占主导地位的犯罪类型定性。若犯罪嫌疑人在上游犯罪中属从犯，犯罪情节较轻、危害较小，但洗钱的情节较重、危害较大，则认为其洗钱犯罪占主导地位，应认定为“洗钱罪”。例如，在上述提及的“福建李某等人为刘某集资诈骗洗钱案”中，法院针对李某等2人同时存在参与集资诈骗涉及金

¹ 利息收入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因此计算洗钱金额应当将其考虑入内。